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鲁教外处函〔2021〕47号

## 关于组织 2021 年公派出国教师 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有关科（处）室，各高校国际处：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启动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补充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遴选教师。为了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17 日

###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clecteacher.chinese.cn](http://www.clecteacher.chinese.cn)“通知公告”中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

---

###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根据岗位要求，俄、法、德、西、葡、阿等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周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已获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的回国志愿者的国外任教年限放宽至最低 1 学年（10 个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 四、推荐程序

####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申请表》提交学校审核。
2. 现在岗或往届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申报，可与所申请岗位的中方合作院校联系，由中方合作院校负责推荐。

#### （二）单位审核。

1. 教师所属学校须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

“单位推荐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中小学报名人选须经当地市教育（教体）局审核，由市教育（教体）局填写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我处。省属高校报名人选材料由学校外事部门汇总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直接报送我处。

## **五、报送时间**

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校于2021年9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寄（送）至我处，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EXCEL格式和加盖公章PDF格式扫描件）报送至我处联系人邮箱。请确保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齐全，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选报名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语合中心。

##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10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培训和录取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 九、工作要求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和确认信息均通过注册邮箱和平台通知，请关注相关信息，保持手机畅通。

省教育厅国际处联系人：厉耘

联系电话：0531-81916581

电子邮箱：ly@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

附件：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21年8月5日

附件

##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内单位	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已全 (✓)	未提交, 请注明原因。

填表说明：请在标题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